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数1,047,941,3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68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0人，代表股份数1,036,997,6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8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0,9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66%。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2 人，代表股份 12,70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1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65,57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32,317 股。

（2）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65,57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32,312 股。

（3）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36,22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02,962 股。

（4）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36,22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02,964 股。

（5）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10,625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577,363 股。

(6)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607,04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373,780 股。

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914,72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81,467 股。

(2)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850,42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617,162 股。

(3)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46,791,63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1,558,371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7,069,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8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50,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1,835,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66%；反对 8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9%；弃权 50,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赞成 11,92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08%；反对 78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1,9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008%；反对 7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

赞成 6,59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913%；反对 6,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6,5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913%；反对 6,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